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大兴区采育镇北辛店村东侧土地整治工程项目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振宏远（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李浩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承包人(全称): 中振宏远(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峰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2号院1号楼1层102-62室

发包人为建设 大兴区采育镇北辛店村东侧土地整治工程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兴区采育镇北辛店村东侧土地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辛店村前后扶路东侧

工程内容: 采育镇耕地保护空间涉及北辛店村前后扶路东侧地块, 整治工作面积 43 亩, 为切实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为确保更好种植, 有效出苗, 现将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辛店村前后扶路东侧 28666.81 平方米耕地渣土下挖 1.5 米, 清理运输, 后采用客土回填找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资金来源: 耕地保护专项资金及耕地保护奖励资金列支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地址位于大兴区采育镇, 采育镇耕地保护空间涉及北辛店村东侧地块, 整治工作面积 43 亩。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0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肆万伍仟玖佰伍拾捌元柒角伍分

RMB¥：3945958.7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536181.15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37685.43 元

暂列金额（除税）：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0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李申旺；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1090119890806055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Z16010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1520165278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 2112015201652780(00)。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

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振宏远（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浩（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王峰（签字）

2024 年 9 月 4 日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第二节 合同条款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中振宏远（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4 监理人：北京中恒华泽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2.5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郭文杰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本招标工程

1.1.3.3 临时工程：临时用水、临时用电

1.1.3.10 永久占地：本招标工程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自项目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二次深化图纸及材料设备招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发包人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肆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3 日内

其他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1) 产生的费用增加额。(2) 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3) 工期延长。(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5) 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者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6) 变更工作的单价。(7) 暂估价金额。(8) 索赔额。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现场相关设计变更、签证、洽商、材料及设备价的审核、工程量确认等。须负责统筹协调及联络本工程内的所有市政配套工程的顺利实施。需要说明，承包人对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需要提供所有应有的服务。除非合同文件其它部分另有约定，承包人须对本合同项下的整个工程涉及到的所有参建人及各类事项负有承包管理、配合、协调与服务的责任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竣工图纸。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工程竣工后至验收前，承包人要对现场进行维护直至工程交付使用。
- 2) 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一个月内承包人将施工队伍和临时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 3) 本工程施工时必须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由承包人编制交通疏导及施工组织方案，经交通及有关部门审批后实施。
- 4) 承包人如需分包时须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签字。但由于分包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
- 5) 承包人必须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国家规定做好必要的环保、安全防护

设施。

6) 扰民/民扰: 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 协商并解决扰民/民扰问题, 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 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民扰影响, 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 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承包人须负责完成扰民/民扰问题的配合工作, 费用由发包方支付 (由承包方自身原因产生的扰民/民扰, 其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如遇特殊情况, 双方协商解决, 工期合理顺延。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 向发包人提出工期不合理的顺延及索赔要求。

7) 成品、半成品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在工程移交之前由于保护不当发生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出资修复。

8)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之前按发包人要求出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10) 承包人应订立严格的规章制度, 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杜绝火灾以及坠落物对过往行人、机动车辆的伤害、损毁。承包人对一切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稳定性、安全性负全责。承包人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制定应急预案, 若发生此类事故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1) 承包人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 因履行本工程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13)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场地、材料堆放、工人宿舍、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材料进场应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材料检验合格证、国家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复试报告和环保检测合格证明等资料。

14) 如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的, 承包人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15)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对知悉的发包人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发包人以外的第三人。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长期有效。

16)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17)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遇到废弃的地下管道、未探明的古墓、矿产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0 日, 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 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审批完毕。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以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为依据，测量的工程精度应满足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

人_____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_____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_7_____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
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9.6.2 发包人_____不给予_____（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
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
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9.7.2 发包人_____不给予_____（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
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满足施工要求，进度计划包括单位工程及分部、分项的进度计划；专业分包的进
度计划；施工方案包括人力安排、机具进场安排；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其他内容
等。

施工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保
证安全目标的措施、保证成本目标的措施、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保证环境、绿
色和文明施工措施等；施工部署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工序、主要施工机械选择、
保证施工标准化目标达标方案等）。

（2）施工部署和管理体系（保证组织机构的合理，各部门指令关系明确；其次要
保证相应部门配备合适的人员，能够保证该部门职能的正常运转；包括实行项目

经理责任制，项目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

(3) 文明施工、环保节能降耗保证计划以及辅助、配套的施工措施。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需要修订前7天内。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的同意，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每一阶段的工程进展情况的照片与详细说明；

B. 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任何必要的图表；

C.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以及运达的实际日期或期望日期等；

D. 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及施工机械的记录；

E. 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F. 安全统计，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事件或活动的详情；

G.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H.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7级（含）以上的大风、12小时内降雪量大于6mm以上降雪、24小时内降水量为100mm以上的暴雨。以上气候条件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因与其他招标范围标段单位配合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自行协商。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乘以延误天数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
- 2)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
- 3)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
- 4)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 5)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 6)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全部或局部工程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直至发包人进一步的指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而影响工程进度时，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日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报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承包人门窗制作车间、等重要材料设备制作场地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或根据合同条款 15.4.5 款约定需要确定新的单价的情况时，单价按下列约定计价方式进行组价：

a. 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为依据，执行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标准；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单价的，按已有的执行；如没有，则主材和设备单价按发包人的批价，辅材和机械费单价按定额基价计入；取费费率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为准。

b. 在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中没有相应子目的项目，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价格组成明细，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经对方确认后执行；其中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单价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经对方确认后执行；取费费率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为准。

c.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直接按本合同第 24 条解决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____/____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_____ / _____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___ / _____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_ / 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北京市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_____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_____ / _____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4年04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监理单位发布开工令时，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由承包人提供相应认定材料_____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有的，以施工期对应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依据确定；《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_____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_____ / _____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_____ / _____

采用算数平均法：按实际施工进度对应的当期造价信息价格算术平均值进行调整。

计算公式： $M = (X_1 + X_2 + X_3 + \dots + X_n) / n$

其中：M 代表施工期内各期人工、材料、设备价格平均值

X_1 、 X_2 、 X_3 …… X_n 代表人工、材料、机械对应施工期每月造价信息价格，

施工期未达到造价信息公布时间的，按上月造价信息调整；

n 代表施工期（月）数量。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6.1.2.4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工程施工发生的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按项计取的措施项目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不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_____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5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100%

其他预付款额度：/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付款次数或编号；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变更金额；索赔金额；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式：采取按节点支付方式支付，整体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 80%，结算审计后 10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质保金 3%。双方配合接受审计，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可能导致发包人无法按约支付的，应于知晓后 2 日内告知承包方。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2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1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2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由监理人确认的工程相关项目管理系统电子版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6 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含 6 套缩微版文档，执行档案馆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____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在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 15 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____/____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 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基础设施工程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两年，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2) 投保内容：/

(3) 保险费率：/。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14 日

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14 日内

25. 其他

25.1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未尽到应有的责任和义务，被执法部门通报、进行处罚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同等数额的违约处罚。

25.2 合同双方应认真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京政发[2018]24 号）的要求，履行各自责任。

25.3 发包人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负总责，要及时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组织 and 督促承包人、监理人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管控的动态信息和数据。

25.4 应该严格按照北京市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主体责任，应当认真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确保扬尘管理措施落实到位。保证安全防护、绿色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入满足要求。

25.5 监理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监理责任，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在各个施工环节和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各项扬尘控制措施。

25.6 施工单位应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5.7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第三节 合同条款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 1.2 本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共同签署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合同。
- 1.3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分包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约定的构成本分包合同的所有文件。
- 1.4 协议书：是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 1.5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 1.6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7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中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8 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中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9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中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0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和本分包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分包合同的代表。
- 1.11 分包人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本分包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1.12 整体工程：指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竣工和修补质量缺陷的有关工程。
- 1.13 本分包工程：指分包人按本分包合同约定负责实施、完工和修补质量缺陷的整体工程内的有关工程。
- 1.14 永久工程：指按本分包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5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6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分包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本分包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

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7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按第 10.3.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8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分包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9 完工日期：指第 1.18 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确定。

1.20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23.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1.21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 23.2 款中约定由分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22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23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24 合同价格：指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分包工作后，承包人应付给分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分包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25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22.1 款约定用于保证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2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本分包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分包合同。

4. 标准和规范

4.1 本分包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时，分包人应书面要求承包人予以澄清，除非承包人有特别指令，分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分包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

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总包合同和分包合同关系

- 6.1 承包人应组织分包人就总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条款进行交底。
- 6.2 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完成的工作，如果与本分包合同有关，承包人应及时督促发包人完成。
- 6.3 除本分包合同另有约定，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应与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7.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

- 7.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分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所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7.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的文件，分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承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8. 承包人

- 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 8.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分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8.1.2 承包人应确保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得到及时办理。
 - 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

底。

8.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分包人提供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本分包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 承包人在向分包人移交现场前应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3) 承包人应向分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4) 承包人应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8.1.5 承包人应按第 10.3.1 项的约定向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8.1.6 承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对分包人的绿色施工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督促分包人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范围内各分包人的绿色施工进行统筹管理。

8.1.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8.1.8 承包人应在分包人按合同实施完成本分包工程达到实际完工的标准，并办理本分包工程相关完工验收手续后，接收分包人交付的工程及现场。

8.1.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8.2 项目经理

8.2.1 承包人应任命承包人项目经理派驻现场，以行使和履行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的姓名及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

8.2.2 项目经理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承包人所做出。

8.2.3 承包人有权变更或撤销关于项目经理的委派。任何此类的变更或撤销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并在到达分包人时生效。

9. 分包人

9.1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

9.1.1 分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分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1.2 分包人应严格按本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分包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9.1.3 分包人应为完成本分包工程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9.1.4 本分包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9.1.5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9.1.6 分包人负责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分包人自行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9.1.7 合同约定需承包人审批、认可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样本、文件或工作，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交承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9.1.8 分包人不得将本分包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9.1.9 在办理完工验收手续前，分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直至完工后移交给承包人为止。

9.1.10 分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9.2 分包人项目经理

在本分包合同履行期间，分包人应任命分包人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以代表分包人行使和履行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分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及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分包人项目经理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分包人做出。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承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0.1.2 实际进度与第 10.1.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分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承包人审批；承包人也可直接向分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分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承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0.2 工期

10.2.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10.2.2 如本分包工程划分不同区段，各区段的工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10.3 开工

10.3.1 承包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分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0.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分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赔偿分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 暂停施工

10.4.1 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4.2 除第 10.4.1 项约定的因分包人原因及第 28.1 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分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时停工已造成分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无法避免的损失，经承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赔偿分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分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承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分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0.5 工期延误

10.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造成分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原因导致分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 （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 （3）承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其他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10.5.2 因分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分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如分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完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

中扣除，或要求分包人偿还。

(2) 分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分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6 完工日期及提前完工

10.6.1 分包人应在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分包工程。实际完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执行。

10.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得要求分包人在工期内提前完工。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提前完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2 如整体工程质量需要达到创优目标，创优目标及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分包人应确保本分包工程能够满足整体工程质量创优目标的要求，并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实现整体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本分包工程合同价格中已包含了分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达到质量创优目标相关要求并配合承包人实现该质量创优目标所需发生的相关费用。

11.3 承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11.4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

11.4.1 经分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分包人应通知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应按时到场检查。承包人未到场检查的，除承包人另有指示外，分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承包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承包人均可要求分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分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1.4.2 分包人未通知承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承包人有权指示分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1.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5.1 分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

工程不合格，承包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1.5.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分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2. 试验和检验

12.1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承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分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2.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承包人另有指示外，分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承包人，承包人应签字确认。

12.3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分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分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1 总包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在本分包合同中视为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对于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 除第 14.1 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分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分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分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形式通知承包人，并提交制造商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承包人审核。

（2）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的时间将材料和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由分包人自行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承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15. 变更

1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做出变更指示, 分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承包人的变更指示, 分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签约合同价。

16.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格的方式,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6.2.1 单价合同: 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总价合同: 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3 其他价格形式: 是指除第 16.2.1、16.2.2 项以外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具体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7. 计量

17.1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承包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分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17.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0 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 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 并按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承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3 承包人未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 10 天内完成审核的, 分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

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8.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8.3 经承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9. 完工验收

19.1 本分包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完工验收条件时，分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9.2 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分包人在完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应在完成承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则视为工程完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通知分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9.3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为分包人按第 19.2 款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工程未经完工验收，承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20. 移交

20.1 当本分包工程办理了完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0.2 分包人未能如期向承包人移交工程的，应承担给承包人所造成的损失。

20.3 承包人无故未在第 20.1 款约定的期限内接受分包人移交本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分包人造成的损失。

2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分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拆除临时工程，直至承包人检验合格为止。完工清场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1. 结算

21.1 本分包工程完工后，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21.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工程完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

21.3 承包人确认完工结算报告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分包人。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22.2 缺陷责任期满时，分包人向承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分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分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分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分包人。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分包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起始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23.2 分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24. 违约

24.1 承包人违约

24.1.1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4.1.2 承包人违约时，分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收到该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分包人有权暂停施工。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4.1.3 分包人按第 24.1.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分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分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4.1.4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4.2 分包人违约

24.2.1 分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分包人违约。

24.2.2 分包人违约时，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分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4.2.3 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 28 天内，分包人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承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分包人在现场的材

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5. 索赔

25.1 承包人索赔

25.1.1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向分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向分包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

25.1.2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35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分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9 条约定执行。

25.2 分包人索赔

25.2.1 根据合同约定，分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分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分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分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25.2.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35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分包人。分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分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9 条约定执行。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26. 保险

26.1 分包人应充分了解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所办理的保险是否能满足分包人对于投保内容、保险金额等的要求，如果分包人认为不能满足要求的，应自费补充投保。

26.2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27. 担保

27.1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分包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分包

人办理履约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是否要求分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及其额度、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27.2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同时向分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27.3 关于担保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28. 不可抗力

2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8.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8.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分包人设备的损坏由分包人承担；

（3）承包人和分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分包人的停工损失由分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承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分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承包人要求赶工的，分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9. 争议

如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履行本分包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第一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第二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大兴区采育镇北辛店村东侧土地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大兴区采育镇北辛店村前后扶路东侧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振宏远（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发包与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发承包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方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方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中振宏远(北京)建筑工程有

(盖单位章)

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李浩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王峰 (签字)

2020 年 9 月 4 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大兴区采育镇北辛店村东侧土地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大兴区采育镇北辛店村前后扶路东侧

发包人: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中振宏远(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在工程开工前与本工程合同同时签订,并作为发承包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与本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于工程合同期满终止。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承包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施工所在地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1) 安全生产协议

为了全面履行发、承包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发、承包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障施工人员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

一、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1. 杜绝发生重大设备事故、交通事故、火灾爆炸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2. 杜绝死亡、重伤责任事故,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1起或以下;
3. 遏制一般事故,避免或减少财产损失,安全生产事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为零;
4. 减少职业病伤害,职业病的发生次数及涉及人数不高于相关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和标准;
5. 杜绝发生严重损害国家信誉、社会稳定、企业形象等的劳务纠纷及群体性突发事件;
6. 污水、废气、噪声、建筑垃圾达标排放;

三、发、承包双方共同安全责任

1. 发、承包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当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 在发包方统一领导下, 组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 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 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 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 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3. 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 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首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事故发生。

4. 抓好安全教育; 严肃安全纪律; 规范安全行为; 净化作业环境, 禁止野蛮施工, 防止施工扰民。

5. 由发包方提供的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 发承包双方须共同按规定验收, 并办理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验收合格后交付承包方使用的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 承包方应严格管理, 如有遗失、损坏照价赔偿。

6. 发生事故, 立即采取措施, 保护现场, 抢救伤员, 防止事故扩大, 并按照属地化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程序, 及时、如实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 同时, 按照“四个不放过”的原则, 积极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深入分析事故原因, 查找问题, 严肃查处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组织落实整改措施。

四、发包方安全责任

1. 发包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要求和本企业有关安全生产制度, 督促承包方建立健全分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责任制和规章制度, 对承包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督促承包方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并认真履行责任。

2. 发包方应负责协调建设单位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督促承包方认真编制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有针对工程危险源而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 要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并认真组织实施。

4. 督促承包方在安排工作时, 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并由交底双方负责人签字备案, 施工中要严格按交底内容实施。

5. 督促承包方对进场职工进行登记造册, 对其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 确保持证上岗。有关资料报发包方备案。

6. 发包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否则一切后果由发包方承担。

7. 发包方不得对承包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容许承包方人员违章指挥和冒险蛮干。

8. 对承包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要求其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或验证，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并监督承包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9. 监督、检查承包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分包合同约定进行处理。严重者中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0. 督促承包方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11. 督促承包方对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要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保证全部用于分包项目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必要投入，增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12. 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13. 履行发包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承包方安全责任

承包方在发包方统一指挥监督下，对本单位施工中安全工作直接负责，按其职责分工，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1. 遵守发包方安全管理制度，服从发包方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承包方若不服从发包方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主要责任。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发包方的要求，组织项目部制定分包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向发包方备案。

3. 按发包方要求对分包项目危险源、环境因素进行辨识评价，针对评价出的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制定管理方案，并报发包方审批后组织实施。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分包工程范围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5. 按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要单独列账，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保证全部用于分包项目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必要投入，增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要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医疗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凡安全生产费用未得到有效支出，结余部分发包方将全部收回。

6. 对分包项目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发包方报告，并做好入场前的三级安全教育，

特别要加强对分包队伍、农民工教育培训，未进行安全培训和考试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作业；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的童工。

7. 按规定要求设置分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方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向发包方推荐符合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发包方有关部门审批后上岗执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认真履行安全职责。承包方应指定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

8. 应督促项目部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告知作业人员相应的作业环境、操作规程、防范及紧急避险措施，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发生交叉作业时，应采取防护措施，并进行监护。

9. 必须建立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技术、安全人员自查、巡视，督促检查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及发包方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10. 必须严格执行安保制度和门卫管理制度。做好工人和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遵章守纪等方面的管理。严禁上班前喝酒，寻衅闹事。承包方承担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1. 不得安排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操作证后方准上岗作业；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12. 推行先进适用的施工机具、设备和技术装备；及时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装备。确保承包方自带的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必须经检验或验证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并报发包方备案。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13. 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符合卫生要求，杜绝车间、仓库、住宿连为一体的“三合一”场所。

14. 保证施工项目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施工动火前，办理动火手续，得到书面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方可作业。储存、使用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15. 教育承包方施工人员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承包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16. 积极推广绿色施工，降低施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和材料消耗，减少建筑垃圾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改善作业环境，保护周边环境，创建安全文明施工工地。

17. 有权制止发包方违章指挥，并按双方约定的分包合同条款进行处理。

18. 编制应急预案, 落实应急人员,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并报发包方备案。应组织演练、评审, 做好演练、评审记录。

19.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 应立即向发包方主要负责人报告, 同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积极组织抢救救援。

20. 认真完成发包方部署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六、法律责任和考核办法

1. 法律责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考核办法按发包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暂行办法》执行。

2)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现场施工规定》和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 认真做好大兴区采育镇北辛店村东侧土地整治工程项目_项目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 现经发承包双方协商同意, 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 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 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单位负责, 施工单位实施, 地方政府监管”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方项目管理组牵头, 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 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评选工作, 创造活动的实施由承包方负责。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承包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 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 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四、承包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 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 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方对承包方开展现场文明施工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 定期组织检查, 对承包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方进行整改。凡承包方整改不力, 逾期不改的,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一次性的违约金为 1000~5000 元人民币, 并采取强制整改措施, 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 以及由

此而使发包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3)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大兴区采育镇北辛店村东侧土地整治工程项目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工程所在地有关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发承包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 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方在与承包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承包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次)。

4. 承包方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有关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方在其责任区域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可对承包方进行2,000~50,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方对承包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方认可。处理款从承包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方不得推诿。

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方备案。

2.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监理单位和发包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方)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5. 承包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发包人: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李浩 (签字)

2024 年 9 月 4 日

承包人: 中振宏远(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王峰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